



## 第 2250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57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第 2122(2013)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及所有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2178(2014)和 2195(2014)号决议及 S/PRST/2015/11 号安理会主席声明，以及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 S/PRST/2012/29 和 S/PRST/2015/2 号安理会主席声明，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和第 1894(2009)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注意到青年一词在本决议中是指年龄在 18 岁至 29 岁的人，还指出各国和国际上对该词的定义，包括大会第 50/81 和第 56/117 号决议关于青年的定义，可能不同，

认识到目前这一代青年是世界有史以来人数最多的，青年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人口常常占大多数，

表示关注青年在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人、包括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占很高的比例，并关注青年丧失接受教育的机会和经济机遇对持久和平与和解产生的重大影响，

认识到青年对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做出重要积极的贡献，

申明青年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发挥重要作用，是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有持久性和包容性以及取得成功的关键一环，

认识到青年应积极参加营造持久和平，促进公正与和解，并认识到青年人数众多是特有的人口红利，在包容性政策到位的情况下有助于持久和平与经济繁荣，



认识到从思想激进升级到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尤其是青年人中的这种情况，威胁稳定和发展，常常可挫败建设和平努力，引发冲突；强调指出，必须消除促使青年从思想激进升级到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条件和因素，因为这种情况助长恐怖主义，

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更多地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招募和煽动青年实施恐怖行为，资助、规划和筹备他们的活动，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协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资源来煽动对恐怖行为的支持，同时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注意到青年可以起正面榜样的积极作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因为暴力极端主义可能助长恐怖主义，加剧冲突，阻碍社会经济发展，扩大区域和国际不安全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完成一项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以便把青年参与、青年的领导作用和赋予青年权能作为联合国战略和对策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青年人参与建设和平问题指导原则》、2015年8月举行的全球青年、和平与安全论坛、《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安曼宣言》、2015年9月举行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全球青年峰会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行动议程》，并肯定它们起奠定基础的作用，促进青年在冲突和冲突后以包容的方式参加并积极促进建设和平，

确认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正在开展工作，让青年参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

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联合国处理包容性发展问题的共同做法，将其作为防止冲突和实现长期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关键，为此重点指出，必须消除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宗教排斥、不容忍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因为它们助长恐怖主义，引发冲突，

认识到冲突和冲突后保护青年以及青年参与和平进程，可对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深信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青年，应是任何消除冲突和创建和平综合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条款，

## 参与

1. 促请会员国考虑如何以包容方式让青年参加负责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参加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机构和机制中的各级决策，并酌情考虑建立让青年切实参与和平进程和解决争端的各种综合机制；

2. 认识到青年被边缘化不利于在所有社会中建设可持续和平，促请所有相关行为者，包括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酌情考虑青年的参与和意见，包括在以下具体方面：

(a) 青年在遣返和重新安置过程中以及在恢复、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期间的各种需要；

(b) 支持本地青年的和平倡议和本地消除冲突进程并让青年参与和平协议执行机制的措施；

(c) 采取措施，增强青年在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中的权能；

3. 强调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必须考虑到与青年有关的因素，包括酌情与当地和国际青年团体协商；

## 保护

4.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对其适用的国际法有关保护平民、包括保护平民青年的义务，包括对其适用的《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义务；

5. 还促请各国遵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 1999 年《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6. 还促请会员国遵守各自义务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又促请它们调查和起诉那些应对侵害平民、包括青年的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滔天罪行负责的人，指出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开展工作和起诉这些罪行，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最重大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工作得到了加强；

7. 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包括不让平民青年受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侵害；

8. 重申各国必须按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保障其境内受其管辖所有人、包括青年的人权，重申每个国家负有不让民众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9. 促请会员国考虑按照国际法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青年；

## 预防

10. 促请会员国协助创造一个包容各方的有利环境，使包括不同背景的青年在内的青年行为者获得承认并向其提供充足的支助，以开展预防暴力活动和支持社会和谐；

11. 强调必须为青年制定积极促进建设和平、包括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发展当地经济的项目，并为青年提供就业机会和职业培训，促进青年接受教育，推动青年创业和积极参政；

12. 促请会员国酌情支持优质和平教育，让青年有能力积极参与民间架构和包容性政治进程；

13. 促请所有相关行为者考虑建立机制，弘扬和平文化、宽容和有青年参加的文化间与宗教间对话，劝阻青年不要参与涉及暴力、恐怖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歧视的行为；

#### **伙伴关系**

14. 促请会员国酌情增加政治、财政、技术和后勤支持，考虑到冲突中和冲突后青年在和平工作中的需求和参与，包括以下各方开展的和平工作：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等有关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区域与国际一级的行为者；

15. 强调，青年中从思想激进升级到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行为情况的增加可能助长恐怖主义，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消除其起因和条件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在对建设和平战略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中列入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让青年切实参与的方式；

16. 鼓励会员国与当地有关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联系，制定战略反击煽动恐怖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言论，消除有利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的条件，包括增强青年、家庭、妇女、宗教、文化和教育领袖和民间社会其他所有相关团体的权能，采用有针对性的方法来防止为这类暴力极端主义招募人员，促进社会包容与和谐；

#### **脱离和重新融入社会**

17. 鼓励所有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规划工作的人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青年的需求，包括以下具体方面：

(a) 通过与青年合作，提供经过实践考验的顾及性别平等的青年就业机会，制订包容各方的劳工政策，与私营部门合作制订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同时认识到教育、就业和培训在防止青年边缘化方面起相互关联的作用；

(b) 用促进和平文化的方式提供教育机会，投资于青少年能力和技能建设，以满足劳动力需求；

(c) 支持青年主导的建设和平组织成为青年就业和创业方案的合作伙伴；

18. 指出安理会愿意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措施时，考虑措施可能对民众、包括青年造成的影响；

#### 下一步行动

19. 请联合国相关实体、报告员和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包括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和难民青年问题特使，在青年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需求问题上更好地开展协调和互动；

20. 请秘书长对青年对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积极贡献进行一次进展情况研究，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出有效对策，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这项研究的结果；

21. 又请秘书长在关于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各种局势的报告中列入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措施，包括论述青年在武装冲突中的情况和是否根据本决议在预防、伙伴关系、参与、保护、脱离和重新融入社会等方面采取了措施；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